

#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公司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訂定此辦法以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做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權責單位)

財會部負責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並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時進行修訂。關係人之辨識由會計人員負責，經會計主管核准，並每季檢視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第三條 (關係人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公司法規定，對關係人定義如下：

#### 一、個人關係人：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個體關係人：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條第一項所辨識之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6. 本條第一項第 1 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7.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 三、實質關係人：除依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等相關規定外，應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本公司持股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4.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之投資者。
5.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6.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第四條 (非屬關係人定義)

-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三、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租賃
- 四、勞務
- 五、動產、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它資產
- 六、股權
- 七、資金融通
- 八、背書保證

#### **第六條 (交易處理原則與核決)**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租賃、勞務等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核決權限辦理，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論是否為關係人，不應有顯不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二、與關係人間如有動產、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它資產或股權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與關係人間如有資金融通之必要，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與關係人間如有背書保證之必要，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及沖銷)**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往來帳務應依照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如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相互間之投資與業主權益、債權債務科目(包括應收、應付、預收及預付款項等)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應予以相互核對，以便沖銷進行合併。
- 二、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他人、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以會計科目辨識區分，以防止彙整遺漏。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定期申報與揭露關係人交易事宜。

- 一、本公司每月就與各關係人交易申報以下事項：
  1. 當月及累計銷售金額及占比。
  2. 當月及累計進貨金額及占比。
  3. 當月應收款增減金額與累計應收款金額及占比。
  4. 當月應付款增減金額與累計應收款金額及占比。
  5. 當月及累計取得資產金額。
  6. 當月及累計處分資產金額及處分損益金額。
  7.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利率區間、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
  8. 背書保證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

二、本公司每一季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其中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4. 本公司依規定編制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第九條 (子公司管理)**

本公司得督促子公司訂關係人交易辦法，子公司未訂者，依本公司規定。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